

证券代码：300250

证券简称：初灵信息

公告编号：2026-013

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一、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的相关规定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，经公司董事会讨论，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1.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（含不分红）的，应当列示下列指标：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	0	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5,002,441.97	60,432,485.96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40,828,104.99	-52,073,913.58	25,502,838.26
研发投入（元）	48,428,516.49	71,954,957.22	94,048,996.89
营业收入（元）	240,909,273.48	251,387,164.42	354,079,392.23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		-398,817,474.36
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-505,476,370.26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65,434,927.93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4,752,343.2233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65,434,927.93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（元）	214,432,470.6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（%）	25.34%
是否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4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

其他说明：

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中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负值，母公司报表中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负值，本年度现金分红方案未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（二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六十二条的相关规定：“满足以下条件时，公司每年度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必须含有现金分配方式：（一）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（即公司弥补亏损、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）为正值；（二）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；（三）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；（四）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（募集资金项目除外）。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

现金支出是指: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、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

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%，且超过 3,000 万元人民币。（五）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低于 70%且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。”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的相关规定，鉴于公司截至 2025 年期末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的实际情况，综合考虑公司日常经营和未来发展资金需求，经公司董事会讨论，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以保障公司的长远发展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稳定、长效的回报。

公司董事会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严格执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，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04 月 24 日